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秦公积金市直管理部调通字〔2026〕第6号

秦皇岛市舒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你单位职工王建投诉举报的情况，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在 秦皇岛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住房公积金市直管理部，对你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调查。届时请你单位指派工作人员提供如下资料，对我单位行政执法调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1. 被指派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指派工作人员为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身份证明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执法人员：陈斯鸿、信丹丹

联系电话：0335-3047345